

(譯文)

本函檔號 : LS/B/41/02-03
電話 : 2869 9370
圖文傳真 : 2877 5029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0樓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經辦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環境)E2C
謝綺雯小姐)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136 3347)

謝小姐：

《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

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的事宜，並有下述意見：

A. 根據條例草案第2(1)條，“醫療廢物”的擬議定義是指含有屬附表8指明的任何組別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並且是在與包括以下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產生的廢物——

- (a) 獸醫業務；
- (b) 獸醫學研究；及
- (c) 在獸醫範疇的化驗所業務，

但不包括化學廢物或放射性廢物。

附表8所訂的第3組廢物建議包括所有人體和動物組織、器官及身體部分，以及動物屍體，但不包括來自獸醫或中醫執業方面的動物的屍體、組織、器官及身體部分。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下稱“該條例”)第2(1)條所作界定，“動物廢物”包括任何不適合人類食用或不擬供人類食用的死動物或其任何部分。

請澄清下述事宜：

- (1) “來自獸醫”是否包括條例草案第2(1)條所訂的獸醫業務、獸醫學研究及在獸醫範疇的化驗所業務？

(2) 在中醫執業方面是否會產生任何動物的屍體、組織、器官及身體部分？

(3) “並非來自獸醫或中醫執業方面”的“任何不適合人類食用或不擬供人類食用的死動物或其任何部分”，將會被歸類為“醫療廢物”、“動物廢物”還是其他廢物？

B. 擬議第11條禁止任何人收集或移去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除非他是第10(5)條所指牌照的持有人，或依據根據第33(1)(ca)條訂立的任何規例而獲得授權。

擬議第16條禁止任何人處置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除非他是環境保護署署長所發出牌照的持有人，或依據根據第33(1)(da)條訂立的任何規例獲得授權。

請證實條例草案會否訂有兩套條文，分別就發給牌照或作出授權以收集或處置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作出規定？

C. 該條例載有7個附表，分別為附表1(First Schedule)至附表7(Seventh Schedule)。條例草案建議增訂4個附表，分別為附表8(Schedule 8)至附表11(Schedule 11)。為求統一，該4個附表的英文名稱應否訂為Eighth Schedule(附表8)、Ninth Schedule(附表9)、Tenth Schedule(附表10)及Eleventh Schedule(附表11)？

D. 建議加入附表7的AD200項廢物，其英文描述應否為“Waste consisting of or containing of specification or outdated chemicals that render the waste as chemical waste”(“由不合規格或過期化學品組成或含有該等化學品的廢物，而該等化學品是令致該廢物成為化學廢物的”)？

E. 隨文附上本人對第20I及23D條中文本的意見。

F. 香港是否《巴塞爾公約》的締約方？《巴塞爾公約》如何適用於香港？

謹請閣下於2004年2月13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連附件

2004年2月6日
m6347

20I. 釋義及適用範圍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主管當局”(competent authority)指主權國政府所指定的任何當局，該當局為負責在其政府所認為的地域內接收廢物越境移運的公告和接收與該等移運有關的資料，並負責就該等公告作出回應；

“處置”(disposal, dispose of)就廢物而言，指任何移交運作、貯存、再加工、循環再造、物料回收、存放、毀滅、排放(不論是排放入水中或排放入下水道或排水渠或其他地方)或埋藏(不論是埋藏在地下或其他地方)；

“處置者”(disposer)就輸入香港的廢物而言，指按輸入廢物許可證的申請所預期的方式，對廢物進行處置或再使用的人；

“越境移運”(transboundary movement)指廢物從一個國家或領土的司法管轄權下的地區移運到另一個國家或領土的司法管轄權下的地區，或移運到一個不在任何國家的司法管轄權下的地區，或指廢物從一個國家或領土的司法管轄權下的地區透過另一個國家或領土的司法管轄權下的地區，或透過一個不在任何國家的司法管轄權下的地區，作出移運，而在以上的移運中均至少涉及 2 個該等國家或領土；

“過境國”(state of transit)指香港或輸出國或輸入國以外的任何國家、領土或地域，而越境移運廢物正透過該國家、領土或地域計劃進行或進行；

“管理”(management)就廢物而言，指對廢物的料理、運輸、處置或再使用；

“輸入者”(importer)就廢物而言，指任何安排將廢物輸入的人；

“輸入香港”(import into Hong Kong)就廢物而言，指將廢物或安排將廢物帶入香港，以在香港處置或再使用，或在並非任何國家的司法管轄權下的地區處置或再使用該等廢物之前進行裝載；

“輸入國”(state of import)就將廢物輸出香港而言，指計劃承受該項廢物輸出的國家、領土或地域，而該項廢物輸出的目的是在該國家、領土或地域內處置或再使用，或在並非任何國家的司法管轄權下的地區處置或再使用該等廢物之前進行裝載；

“輸出者”(exporter)就廢物而言，指任何安排將廢物輸出的人；

“輸出香港”(export from Hong Kong)就廢物而言，指將廢物或安排將廢物從香港帶出，但不包括對於下列廢物的提述——

- (a) 該廢物被帶入香港僅為將其從香港帶出；及
- (b) 該廢物不論何時均留在將其帶入香港的船隻、飛機、火車或車輛之內或之上；

“輸出國”(state of export)，就向香港輸入廢物而言，指計劃着手或正着手將該等廢物輸入香港的國家、領土或地域。

(2) 就本部而言，如廢物受某物質污染的程度——

- (a) 極大地提高該等廢物對人類健康、財產或環境的危害；或
- (b) 足以妨礙該等廢物以合乎環境衛生的方式再加工、循環再造、回收或再使用。

則該等廢物即屬受污染，而“未受污染”(uncontaminated)就廢物而言，須據此解釋。

(14)

△ “《巴塞爾公約》”(The Basel Convention)指於 1989 年 3 月 22 日在瑞士巴塞爾結而經不時修訂並適用於香港的《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designated waste disposal facility)指根據第 33 條訂立的條例指明為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任何處所——即用於該條第 (4) 款提述的處置廢物的處所，或在與此有關的情況下使用的處所；

23D. 獲授權人員的其他權力

任何獲授權人員如已依據第 23C 條或依據按該條而簽發的任何手令，進入任何地方或處所，截停任何車輛或登上任何船隻，或該獲授權人員在其執行職責的過程中已獲容許進入任何地方、處所、車輛或船隻，則可——

- (a) 視察其內的任何廢物處理裝置或其他裝置或設備，或觀察他有理由懷疑正用於或曾用於或擬用於與任何廢物的收集、貯存、處理、運輸或處置有關連的任何工序或程序；
- (b) 規定他覺得是該地方、處所、車輛或船隻的負責人，作出該獲授權人員合理地認為為方便其根據 (a) 段視察或觀察而必須作出的任何事情；
(由 1994 年第 28 號第 18 條修訂)
- (c) 規定他覺得是該地方、處所、車輛或船隻的負責人，將其所管有的或可合理取得的而與已根據 (a) 段視察的任何廢物處理裝置或其他裝置或設備有關的任何繪圖、紀錄或文件，出示檢查；
(由 1994 年第 28 號第 18 條修訂)
- ~~(d) 檢取、帶走及扣留根據 (c) 段所出示的任何繪圖或其中所發現的任何其他物品或物件，如他有理由懷疑該等繪圖、物品或物件乃是或含有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
- (e) 檢查及複製依據本條例任何規定而備存的任何紀錄或發出的任何牌照；
- (f) 提取——
 - (i) 任何廢物或廢物成份的樣本，或任何被廢物污染的物體的樣本；或
 - (ii) 該獲授權人員有理由相信可能會根據第 17 條予以處置的任何廢物的樣本；
(由 1994 年第 28 號第 18 條修訂)
- (g) 為獲得任何與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相關的證據而進行任何必需的試驗或拍攝任何相片；及
(由 1994 年第 28 號第 18 條增補)
- (h) 規定他合理懷疑已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或已違反根據第 33 條所訂任何規例的人，提供正確的姓名及地址，並為此向獲授權人員出示有關的文件證據——
(由 1994 年第 28 號第 18 條增補)

|| ↑

||

↑ (d) 在他有理由懷疑根據 (c) 段出示的任何繪圖、紀錄或文件，或在該地方、處所、車輛或船隻內發現的任何其他物品或東西，是或含有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證據的情況下，檢取、帶走及扣留該繪圖、紀錄、文件、物品或東西；

✕ 根據本條例發出的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或批子的任何授權或批准

↑ 述明他的姓名及地址，和出示證明該等詳情文件證據 (包括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發出的身分證)，以供該獲授權人員查閱。